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19-167

债券代码：123016

债券简称：洲明转债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大宗交易的公告

股东林洺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林洺锋先生于2019年12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个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3,895,397股，转让股份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24日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4235%。股票买入方为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宗交易情况

1、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卖出时间	卖出方式	卖出均价 (元/股)	卖出股数 (股)	卖出股数占截至2019年12月24日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林洺锋	2019年12月25日	大宗交易	9.11	3,895,397	0.4235%

2、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截至2019年12月24日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截至2019年12月24日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林洺锋	合计持有股份	356,230,500	38.73%	352,335,103	38.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957,120	34.68%	315,061,723	34.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273,380	4.05%	37,273,380	4.05%

注：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上述股份变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股东林洺锋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2、本次进行减持的控股股东林洺锋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林洺锋先生直接持股比例为 38.3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不排除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继续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承诺在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5、减持股东林洺锋先生及本公司与股份买入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1、林洺锋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